**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

94.12.13 94年12月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1.10 94年10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98年10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91）參字第1091848號修正「各級學校體育

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適應

體育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凡本校學生因身體障礙，或經教學醫院醫師證明患有重大疾病

生理、心理狀況，不適宜而必須經特殊教育得以適應者，得申請

改選適應體育班。

1.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需檢附殘障手冊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書

家長同意書，於開學第二週前至體育運動組辦理改選適應體育班

手續，身心狀況未復原之前，應續改選適應體育班。

四、　　選定適應體育班後，其上課時間依校定每週共同時段安排之時間。

五、 適應體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六、　　成績考核參照「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鍛練教學生健康體格，培養國民道德，提昇公民素養。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體育適應體育班實施標準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完成申請與開課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填寫申請表承辦人簽章與處理會簽衛生保健組通知原任課教師體運組長協調開課時間與授課教師會簽相關單位（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會簽諮商中心 | 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體運組長衛保組諮商中心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體運組長 | 開學二週內申請後一週內申請後二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